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作出，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徵求；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於美國派發或派發予任何美籍人士。在沒有進行註冊或不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票據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只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司不擬在美國註冊發行的任何部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關於發行美元面值優先票據的計劃

本公司計劃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要約，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或前後在亞洲及歐洲展開連串路演，向當地的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詳情。目前，有關票據的本金額、票息及年期等條款仍未落實。

票據將會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組成的若干子公司擔保。此外，本公司及若干擔保票據的子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以第一優先權益質押其所持有於中國境外組成部份子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董事相信發行計劃對本公司有利，容許本公司自國際投資者取得長期融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淨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計劃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瑞銀以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身份管理發行計劃。

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派發予指定專業投資者有關發行計劃的初步發售說明書。本公司根據證券法S規例純粹向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要約發售票據。票據沒有也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證券法進行註冊。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發售，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發售。就有關發行計劃，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最近本公司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已更新的風險因素、本公司業務及項目描述、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關連方交易。此等資料從未向外公開。該等最新資料向機構投資者發佈之同時，閣下可登入本公司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閱覽有關資料的摘要。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發行計劃的具約束力協議，發行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此外，由於初步發售說明書尚待完成及修訂，本公佈所載資料亦有待最終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發行票據計劃

本公司計劃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要約，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或前後在亞洲及歐洲展開連串路演，向當地的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詳情。目前，有關票據的本金額、票息及年期等條款仍未落實。票據將會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組成的若干子公司擔保。此外，本公司及若干擔保票據的子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以第一優先權益質押其所持有於中國境外組成部份子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董事相信發行計劃對本公司有利，容許本公司自國際投資者取得長期融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本公司擬將發行所得款項的淨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計劃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瑞銀以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身份管理發行計劃。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不應被視作為本公司或票據質素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就票據尋求在香港上市。本公司根據證券法S規例純粹向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要約發售票據。票據沒有也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證券法進行註冊。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發售，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發售。

當發行計劃的確實條款落實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發行計劃的具約束力協議，發行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派發予指定專業投資者有關發行計劃的初步發售說明書。就有關發行計劃，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最近本公司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已更新的風險因素、本公司業務及項目描述、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關連方交易。此等資料從未向外公開。該等最新資料向機構投資者發佈之同時，閣下可登入本公司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閱覽有關資料的摘要。由於初步發售說明書尚待完成及修訂，本公佈所載資料亦有待最終確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票據的國際要約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美元面值優先票據
「初步發售說明書」	指	有關發行及要約發售票據的初步發售說明書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瑞銀」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趙明豐女士及廖若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